

关于提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未了的董事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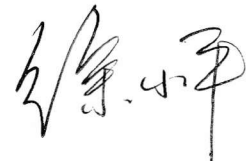
本人目前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见附件：《关于提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特此通知。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 关于提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 提案一：《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任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理由如下：

1、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内控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与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实质上有关联的多家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公司之间有大额的股权转让交易、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等事项，上述交易事项部分绕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而实施，不受正常的管理体系控制。孟广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对此负有直接主要责任；

2、孟广宝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长期未深入到公司主营业务基本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孟广宝先生都没有现场出席，仅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在公司某些决策方面，未能以合理的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在公司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孟广宝先生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勤勉义务。

综上，孟广宝先生没有履行作为董事（长）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